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公 告

持續關連交易：經營權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驛達公司於2017年1月3日訂立經營權租賃協議。據此，驛達公司同意向本公司租賃服務區以進行租賃經營項目，服務區租賃期由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驛達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安徽交控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驛達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經營權租賃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經營權租賃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不超過5%，且該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日期： 2017年1月3日

協定方：

(1) 本公司；及

(2) 驛達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協議事項

根據經營權租賃協議，驛達公司同意向本公司租賃服務區以進行租賃經營項目，服務區租賃期由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驛達公司可於服務區內經營的項目為餐飲、住宿、汽車維修、充電樁、副食品、百貨等。

租賃經營期間

服務區租賃期限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其他條款

本公司須協助提供良好的經營環境及不得在服務區內經營與驛達公司租賃經營項目相同的項目。租賃期滿前，本公司就繼續租賃經營與驛達公司洽談，驛達公司具有優先承租權。

驛達公司須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和行業管理的有關規定，服從地方政府及有關部門的管理，配合本公司對驛達公司經營活動的指導、監督和管理，主動協調各方關係，做到合法經營、依法納稅。除本公司所派管理人員外，驛達公司用工按照安徽省勞動用工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自行負責招聘，簽訂勞動用工合同。

在下列情形下，本公司有權解除經營權租賃合同：

- 1、 驛達公司擅自轉租；
- 2、 驛達公司有違法經營行為；或
- 3、 驛達公司利用經營權租賃合同項下的租賃財產進行違法犯罪活動，損害公共利益。

租賃費用

本公司租賃服務區予驛達公司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445,600元、人民幣8,614,512元及人民幣8,786,802.24元。租金不包括水、電和其他共攤費用。

租賃費按年結算；驛達公司須於每年1月31日前向本公司支付上半年租金，下半年租金於每年7月10日前支付。

上述租金乃根據雙方協商並按公平原則，參考(1)以前年度各服務區經營情況；(2)以前年度各服務區的過往租金金額；(3)類似服務區在市場之現時租金水平；(4)服務區每年預期租金增長率；(5)安徽省內高速公路路網不斷加密後對本公司路段的分流影響及合寧高速公路改擴建對車流量的影響；以及(6)服務區在文明創建、用工成本、環境治理等方面投入增加等因素而釐定。

年度上限

以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為止的每一個年度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445,600元、人民幣8,614,512元及人民幣8,786,802.24元，等同本公司每年根據經營權租賃協議所收取的租賃費。

簽署經營權租賃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持有、經營及開發安徽省境內外的收費高速公路及公路。

驛達公司作為專門的服務區管理公司，擁有較為專業的管理團隊、先進的管理辦法和豐富的管理經驗，2016年11月驛達公司榮獲「中國高速公路優秀服務區管理公司」稱號。本公司所屬的服務區租賃給驛達公司，可以在保證本公司正常經濟利益的前提下，實現統一化、規範化和科學化的管理，從而實現服務區社會功能的最大化。

經考慮上述的原因及好處，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營權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經營權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依據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喬傳福及陳大峰(作為安徽交控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經營權租賃協議中被視為有重大利害關係，他們於本公司就有關董事會決議中迴避表決。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3%的股權，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驛達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驛達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經營權租賃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經營權租賃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逾0.1%但低於5%，且該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定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年度上限」	指	根據經營權租賃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營權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驛達公司於2017年1月3日訂立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服務區經營權租賃合同書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區」	指	由本公司所屬的肥東服務區、文集服務區、吳莊服務區、大墅服務區、王河服務區、太湖服務區、公嶺服務區、宿松服務區(半對)、釜山服務區及王寨服務區
「驛達公司」	指	安徽省驛達高速公路服務區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7年1月3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喬傳福、陳大峰、許振及謝新宇；非執行董事王秀峰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軍、楊棉之及江一帆。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